

#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文件

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9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克拉玛依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油售电公司、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泰电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,各相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:

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工作,我办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,结合新疆实际,编制了《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如有重大

问题，可及时向我办反馈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 <http://xjb.nea.gov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赵 星

电 话：0991-2918971

传 真：0991-2918972

邮 箱：4213255@qq.com

附件：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（试行）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

